

晋城市商务局

晋市商市函〔2025〕141号

A类

关于对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08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帅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黄梨鲜果销售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减低我市农产品物流成本，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5年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商市函〔2025〕47号）对我市开展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网络销售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销售快件给予每件1元的资金补助。截至5月底，晋城市谷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高平市丰采农贸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申报了晋城市2025年第一批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15家企业通过抖音、拼多多、淘宝、京东等网络平台销售小米、面粉、蜂蜜等农产品共计37.4万单，按照1元/单补助标准，争取省级资金37.4万元。下一步，我局将指导高平市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接洽物流快递公司和线上购物平台，适时开展黄梨鲜果运输座谈会和鲜果展销会，研究进一步降低鲜果物流运输成本方案。

感谢您对商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王军

承办人：

杨艳

联系电话：0356-2055978



(此件主动公开)